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6號

原告 周雅芬

被告 柏佑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至119年9月14日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42,000元。則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之金額為84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(二)項金額為2,954,000元【計算式：42,000元×70(10/30)月=2,954,000元】，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合計金額為3,038,000元【計算式：84,000元+2,954,000元=3,038,000元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038,000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